

逢甲大學 建築學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人文與科技：人工智慧	1		大二英文(一)	1		大三英文	2		建築設計(七)	5		建築設計實習	4	
體育(一)	1		中國建築史	2		建築計劃	2		施工圖	3		建築設計(九)	5	
大學國文(一)	2		建築設計(三)	3		建築設備	3		敷地計劃	3		建築設計(十)		5
大一英文(一)	2		建築物理	3		建築設計(五)	3		建築設計(八)		5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	1		電腦輔助設計(一)	2		結構學	2		建築法規		2			
建築圖學(一)	1		應用力學	2		建築結構系統		2						
建築設計(一)	4		大二英文(二)		1	建築設計(六)		3						
建築素描(一)	1		西洋建築史		2	都市設計概論		2						
建築與環境概論	1		材料力學		2									
創意思考	1		建築構造		3									
體育(二)		1	建築設計(四)		3									
大學國文(二)		2	電腦輔助設計(二)		2									
大一英文(二)		2												
公民參與		1				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		1												
社會實踐		1												
表現法		1												
建築圖學(二)		1												
建築設計(二)		4												
電腦輔助設計概論		2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藝術概論	2		人因工程	2		BIM建築資訊模型實作	2		建築性能分析	2		智慧型建築	2	
建築賞析		2	大學社會責任專題實踐(一)	2		永續建築	2		省能建築	2		營建管理	2	
			多媒材創作及技巧	2		近代建築史	2		海外深度實習(一)	9		建築師實務與管理		2
			建築學專業英語	2		建築專題講座	2		數位環境分析與理論閱讀	2				
			環境心理學	2		校外深度實習(一)	4		環境規劃理論	2				
			大學社會責任專題實踐(二)	2		景觀理論	2		工程倫理		2			
			台灣建築史	2		當代建築	2		建築社會文化理論		2			
			住宅計劃		2	建築環境模擬評估		2	建築社會學		2			

逢甲大學 建築學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室內設計風格		2	計畫書寫作		2	氣候與建築		2			
			建築專題		3	校外深度實習(二)		4	海外深度實習(二)		9			
			景觀概論		2	高效能建築		3	都市計劃學		2			
			環境生態學		2	現代建築史		2	療癒景觀理論與案例分析		2			
						景觀植物		2			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156】學分
 (2)本系必修：【88】學分
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31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109學年度適用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
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(外文系大一英文6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)
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人文與科技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

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其中必須要有人文領域2學分、社會領域2學分、自然領域2學分，剩餘6學分可由各領域(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、統合)自由搭配。

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4學分：(不計入畢業學分)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
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3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

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

四、外籍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